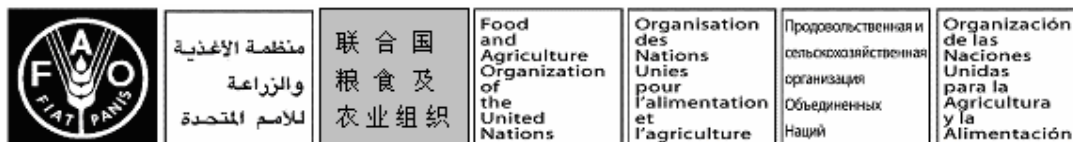


2009年2月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四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4月3日，罗马

## 国际植保公约的资源筹集战略

### 暂定议程议题 13.6.6

1. 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及其机构安排的独立评价建议秘书处制定资源筹集战略。该战略的一个主要成分是增加对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年）上简要讨论了这个问题。加拿大 Gary Koivisto 先生在 2008 年 11 月向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文件，该文件标题为：“国际植保公约可持续投资框架”。附件 1 为该文件的修订版。
2. 本文件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面临的财政上可持续性挑战，确定了尽可能增加粮农组织核心（正常计划）供资、向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向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项目提供捐助的潜在机制。本文件指出，2009 年在粮农组织核心供资以外还需要 150 万美元，2010 年往后每年需要 300 万美元。本文件的结论是，没有单个方法或单个供资机制可以做到可持续投资。需要采用多种方法确保提供多年资源以实现植检委所有目标。
3. 粮农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2008）<sup>1</sup>上确定预防和减少跨界

<sup>1</sup>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可从网站 [http://www.fao.org/unfao/bodies/conf/c2008/index\\_en.htm](http://www.fao.org/unfao/bodies/conf/c2008/index_en.htm) 获取。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有害生物的不利影响，加强国家和全球制定和实施条例及标准（包括植物保护）的能力以作为优先影响重点领域，促进本组织的战略目标。然而，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的供资资源不足以支持植检委批准的所有活动。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提供了额外资金，但是这些资金年与年之间差异很大，有时专门用于特定活动。根据目前的捐助水平，这种信托基金不能视为持久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活动的一个可靠来源。

4. 主席团和非正式工作组在 2008 年 10 月会议上讨论了使活动适合目前可利用资源问题。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2009 年）议题 13.2 项下提出了关于处理这个问题的备选方案的一个讨论文件。

5.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保公约新的全职秘书应当在宣传国际植保公约、进一步制定资源筹集战略和筹资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6. 请植检委：

1. 注意到现有供资水平无法执行植检委同意的所有活动。
2. 注意到资源筹集文件并就该文件提出意见。
3. 注意到资源筹集是一个紧急的问题，需要即将上任的全职秘书处理。
4. 促请所有成员通过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和/或实物捐助尽最大努力对植检委的活动作出贡献。

## 附件1

**国际植保公约可持续筹资框架****1. 引言**

本文件概述了国际植保公约财政可持续性的一个框架，说明了可用于资源筹集的措施。

**2. 背景情况**

国际植保公约的资源来自：

- 粮农组织的核心供资；
- 对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sup>2</sup>的捐助；
- 对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项目的捐助；
- 实物捐助。

**2.1 粮农组织核心供资**

国际植保公约作为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的一项公约，得到粮农组织的核心供资，必须遵照有关粮农组织和第XIV条机构的财务规则。多年来认识到，粮农组织的核心供资不足以实现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的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目标。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植检委第二届会议（2007年）上的讲话中承认对国际植保公约的核心供资不足。他还指出，虽然国际植保公约对粮农组织很重要，但取决于缔约方来解决由于缔约方数量增长及工作计划中所确定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目标的行动需求增长而增加的费用。

目前粮农组织提供的核心供资占实现植检委五年工作计划的所有目标所需资源的不足一半。自1997年国际植保公约修订版开始生效以来，植检委的成员迅速增加，从而对国际植保公约服务的需求增加。目前有170个缔约方，预计还将增加。需要粮农组织大会继续支持以便尽量增加可利用的粮农组织核心资金。当粮农组织正在进行“改革增长”举措时，这显得更为重要。

---

<sup>2</sup> 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持有并非专门用于特定活动的捐款。这些资金根据植检委确定的优先重点用于国际植保公约活动。为特定项目设立的粮农组织各信托基金持有对特定活动的捐款。

## 2.2 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

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是除粮农组织核心供资以外提供资源的最重要机制之一。其他公约普遍利用信托基金作为获取资源的一个机制。在2007年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工作及其机构安排的独立评价报告中,评价人员确定提供给国际植保公约的资源长期严重不足,但没有就如何纠正这种状况提出具体建议。然而他们提出了总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当制定一项更加可靠的资源筹集战略,对于多个捐助方信托基金供资的强调超过双边供资。”

## 2.3 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项目

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项目对国际植保公约作出重大贡献,如准专业官员计划,并为支持出席国际植保公约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编辑人员讲习班、国际植保公约服务台等特定目的作出贡献。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年)接受“国际植保公约多边信托基金以项目为导向的规划”。信托基金项目是国际植保公约的一个宝贵资源来源,但需要协调管理以便能够进行规划和预测。

## 2.4 实物捐助

人员、材料的实物捐助以及有关主办会议的费用也对国际植保公约可持续性作出重大贡献。

## 2.5 资源需要

除了粮农组织核心资金以外,2009年还需要150万美元来制定和交付国际植保公约计划,2010年往后每年需要300万美元。

## 3. 资源筹集战略的原则:

### 3.1 单个供资来源不够

单个供资机制无法为国际植保公约可持续提供资金。多个机制如果一起使用,可以提供实现植检委所有目标所需的多年资源。

资源可来自许多机构,包括政府机构、现有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行业,条件是捐助适用于植检委计划的活动以及捐助者提出的任何义务可以履行。粮农组织的标准程序提出了对捐助者的适当财政问责。

### 3.2 需要长期承诺

为了确保对预算进行适当规划和管理,应当将提供多年资源的承诺作为植检委规划和预算周期的一部分。应当允许资源从一个预算年结转到下个预算年。

在考虑多年捐助时,捐助者应当认识到适当规划和执行植检委工作计划的活动需要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财政承诺。

### 3.3 所有缔约方都有责任

所有缔约方都有责任尽最大努力作出贡献,以便可持续实现植检委工作计划的所有目标。缔约方的植检委代表和与会者知道本国的管理和基础设施,应当作为国际植保公约在本国和本区域的大使,宣传国际植保公约及寻求资源。

所有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都可以帮助实现财政可持续性。例如,与会者从其他地方来参加植检委、其附属机构或其他工作组会议时,首先应当考虑他们是否可以从除国际植保公约之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得到资助。换言之,缔约方应当把从国际植保公约获得资助作为最后手段而不是最初手段。

## 4. 建议的资源筹集战略

建议采用两项主要战略和一些支持性战略。主要战略是:

- 开展宣传,
- 制定协调和执行计划

### 4.1 开展宣传

目的是确保缔约方和潜在捐助者适当了解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如工作计划所述)。将需要一个全面的信息包和其他支持性材料。这将使国家植保机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能够使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活动适合接受者和理想结果。这种信息包应当适用于各种潜在捐助者—从政府部门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组织。

信息包将明确而简要地说明国际植保公约、其职能以及捐助者为什么想要对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信息包将帮助争取捐助。现有文件如五年工作计划是这种信息包的一个重要成分。其他现有文件如《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应当更新和修订。应当编制和提供一种吸引人的简要活页说明国际植保公约并吸引潜在捐助者的注意。宣传材料应当使特定国家信息能够最大程度地吸引捐助国。

信息和支持工具必须以粮农组织所有正式语言提供。为了尽量减少费用,这些信息工具应当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很容易获得并以电子形式分发。缔约方可以根据需要印刷这些文件。

植检委工作计划提出制定一项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以提高对国际植保公约的重要性和职能的认识。全部或部分信息包的分发和使用应当成为宣传战略的一部分以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多边信托基金和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项目。

## 4.2 制定协调和执行计划

目的是使国际植保公约有效组织起来，与捐助机构、受援缔约方（为能力建设）及其他卫生和植检措施标准和标准制定机构进行策略性联系，将这些联系纳入规划周期和执行计划。

秘书处必须与粮农组织、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及其他多边机构密切协调，使其他援助提供者、捐助者和受益者接受植检委的能力建设目标。

秘书处和主席团应当确保策略地与潜在供资机构接触以确定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兴趣。这项努力涉及持久地参加主要会议（例如促贸援助）。这种参加不一定仅指秘书处工作人员。缔约方或其他组织的有关工作人员也可以参加。

通过编制可能的供资来源清单/目录会有利于潜在供资机构参加主要会议。这还将帮助植检委了解有关问题。

## 4.3 支持性战略

为了实施这两项主要战略，建议采用一系列支持性战略：

- 植检委同意作出重大承诺以便成功地实施资源筹集战略
- 向粮农组织常驻代表提供适当材料以便在粮农组织所有领导机构支持和争取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供更多核心供资。
- 必须向所有缔约方宣传准专业官员计划。这种计划在过去取得了成功，可以成为秘书处增加工作人员以利于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目标的一个重要机制。
- 并非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都需要在罗马。随着通信技术越来越先进，可以考虑使秘书处的部分人员在原来的城市，需要时再来罗马。这可以使捐助国的总体费用减少，可能使提供经验丰富的合格工作人员立即帮助执行秘书处职责的缔约方兴趣增加。
- 一旦信托基金增加以及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资金增加，应当设立一个专门的财务委员会。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当安排对于国际植保公约的可比较公约进行一项研究。结果是提出可向植检委提出的“最佳管理方法”建议，以免产生费用（例如两年度会议而不是年度会议）或提供新的捐款（例如法典标准制定程序）。
- 应当安排一个信息培训班，使所有缔约方能够全面了解各种信托基金、其范围以及如何为这些信托基金提供捐助。